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C	2017-04-27	2017-04-27	2024-06-05	G/4

## 2、有机产品批准变更、暂停、注销、撤销和恢复认证的资格

### 2.1 批准认证的条件

#### 2.1.1 认证委托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予以批准认证：

- 2.1.1.1 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有机产品标准的要求；
- 2.1.1.2 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审核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或（和）纠正措施，并通过认证机构验证。

具体如下：

- 1) 认证委托人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在认证过程中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2) 认证委托人的产地环境状况或加工厂及其环境、标识与销售、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 3) 产品现场抽样检测结果满足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规范或补充技术条件。
- 4) 产地（基地）现场检查结果符合或基本符合检查所依据的标准且在检查时发现的不符合的纠正或纠正措施实施有效。（既是：认证委托人的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认证标准要求；或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不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认证标准要求，检查组提出整改要求后，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已经提交整改措施并有能力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满足认证要求的且经验证通过）。
- 5) 检测和（或）检查活动符合程序规定。如抽样、封样符合规定，执行检测和（或）检查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且能保持公正性、与受检查方无利益冲突，能按程序要求实施检测和（或）检查。
- 6) 凯新委派的检查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且做到了保持公正，与认证委托人不存在利益冲突，能按凯新规定的有关程序要求实施认证评价
- 7) 批准有机产品认证决定是在认证委托人向凯新提出有机产品认证申请后，提交的“认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有效；实施了现场检查，并经凯新技术部组织对认证委托人进行“认证评价卷宗”进行审查评定后，交技术委员会对认证材料进行审定，经凯新总经理批准做出的。
- 8) 认证委托人已与凯新签署《认证合同》，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认证合同的约定缴纳了认证费用；

#### 2.1.2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加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不予批准认证：

-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2) 未建立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的；
- 3) 生产加工过程使用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4) 产品检测发现存在禁用物质的；
- 5)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或）标准强制要求的；
- 6) 存在认证现场检查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割情况的；
- 7)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



##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产品认证（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C	2017-04-27	2017-04-27	2024-06-05	G/4

- 8)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或者提交的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9) 经监（检）测产地环境受到污染的；
- 10) 其它不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或）有机标准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 2.2 认证证书的变更

**2.2.1**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 15 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

- 1) 认证机构应当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2) 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单位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
- 3) 有机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 4) 有机产品转换期满的；
- 5) 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

### 2.2.2 缩小认证的实施

#### 2.2.2.1 缩小产品认证范围的条件

- 1)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部分产品、生产场所、生产区域、生产过程或加工生产线等不再持续符合有机产品认证的相关要求；
- 2) 获证组织不再生产或加工已获认证的某个有机产品。

#### 2.2.2.2 缩小认证的实施

- 1) 获证组织提出缩小认证申请或凯新获得的相关信息表明其部分产品不能持续符合有机产品认证的要求，凯新组织对其重新进行评价，评价按相关程序规定执行。获证组织缩小认证范围的产品评价活动一般可以与再认证检查同时进行；
- 2) 经凯新对获证组织重新评价后，确认获证组织缩小认证范围的产品不会对仍保持有机认证的其他产品产生影响。向获证组织重新换发认证证书，并对缩小认证范围的产品原先批准使用的认证标志进行监督销毁或收回。

### 2.3 认证证书的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凯新将在 15 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 至 3 个月，并对外公布：

- 1)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 2)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3)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 2.3.1 暂停认证证书的条件

- 1) 对获证组织的投诉、再认证检查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抽查结果表明获证方生产的获证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并根据不符合的严重程度制定完成纠正措施的期限，在 30 日内不能采取有效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的，但严重程度尚不构成撤销认证证书资格的；



##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产品认证（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C	2017-04-27	2017-04-27	2024-06-05	G/4

- 2) 获证方质量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获证组织/个人的变更、获证单位或者个人发生变更的、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发生变更的、产品种类与证书不相符的以及供方（或认证委托人）的所有权、组织结构、管理者、发生变更（相关时），且这些变化影响到有机产品认证资格，或有其他信息表明产品可能不再符合认证制度要求的情况时，经凯新确认需要暂停获证方的认证证书的；
- 3) 特殊行业，在特定时期国家有要求予以暂停的；
- 4) 认证要求变更，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更改的；
- 5) 违反与凯新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规定（包括未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证费用，且指出后未予以纠正）；
- 6) 获证组织未按凯新规定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或获证组织提出暂停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或其他需要获证方暂停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
- 7) 违反国家有机产品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造成严重环境危害或发生食品安全的严重事故；或发生了其它严重的违规行为。

### 2.3.2 暂停认证的实施

- 1) 当凯新通过投诉、再认证检查、或通过其他信息了解到获证方具备暂停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条件时，凯新技术委员会应对这些条件进行评定。如确实已达到暂停认证的条件时，技术委员会将评定结果及时报凯新总经理审批。总经理批准暂停认证时，技术部以书面形式通知获证组织，同时说明暂停的原因、暂停的时间及获证方需采取的纠正措施和恢复认证的条件和要求；对于暂停认证资格的，于暂停通知生效之日起，在凯新网站予以公示；
- 2)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不得做出任何涉及其获得凯新认证资格内容的误导性声明，并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被暂停认证的产品也不得投放市场。对已认证但有潜在缺陷的产品应采取纠正措施，可行时包括召回产品；
- 3) 必要时，凯新将召回暂停组织的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认证标志；
- 4) 获证组织接到凯新的暂停认证的通知后，应积极采取纠正措施，使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有机产品认证的要求并及时向凯新技术部提出撤销暂停认证的书面申请；
- 5) KCB 对被暂停组织的整改情况将进行跟踪，在接到暂停认证组织的“撤销暂停认证的申请”后，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对其进行再评价。若再评价时确认该组织在凯新规定的期限内已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重新满足规定的要求和条件时，技术部向技术委员会提请撤销暂停认证的决定，恢复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相反，如果被暂停认证的组织在暂停认证后未积极采取纠正措施，暂停 3 个月后仍达不到认证要求的，凯新将对该组织执行撤销认证的决定；
- 6) 如果获证方获得认证的产品不止一个，且出现不能满足认证要求的也是其中的一个或部分产品，则凯新可对获证组织做出部分产品暂停认证的决定，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仍保持认证；
- 7) 对于部分产品被暂停认证的获证组织，如果在规定整改期限内仍未能满足认证要求，凯新将撤销仍达不到认证要求的部分产品。

### 2.4 认证证书的恢复



##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产品认证（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C	2017-04-27	2017-04-27	2024-06-05	G/4

**2.4.1**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

**2.4.2** 被暂停证书的获证组织，需认证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和）纠正措施并经认证机构确认后，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 2.5 认证证书的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公司将在 7 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2.5.1 撤消认证证书的条件

如果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凯新将撤销认证资格，并要求收回认证证书。被撤销认证资格的组织，至少 5 年后方可重新向凯新提出“有机产品认证申请”：

- 1) 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发布文件，要求撤销的；
- 2)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禁用物质残留的；
- 3) 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4)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5) 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 6)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 7) 获证组织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8) 获证组织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9) 获证组织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10) 严重违反国家有机产品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造成重大环境危害或产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11) 获证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获证组织/个人变更、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发生变更的、产品种类与证书不相符的以及获证产品等更改，且这些变化影响到有机产品的认证资格；
- 12) 暂停认证资格的通知发出后，或再认证检查、国家/地方质量监督部门抽查时发现证书持有者存在不符合有机产品认证要求的，获证组织又未按照凯新规定的期限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13) 出现了凯新与获证方协议中特别规定的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情况；
- 14) 证书持有者违规使用认证证书，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 15) 获证方因解散、破产、倒闭、经营不善、转向普通生产方式或其它原因而不能继续保持其注册认证资格的；
- 16)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由于认证标准或认证规则发生变更，获证方不准备或不能确保符合已变更的认证要求的；
- 17) 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其它重大的违规行为或严重欺诈行为。

#### 2.5.2 撤销认证的实施

- 1) 当凯新通过监督检查或其他渠道了解到获证组织具备撤销认证证书的条件时，凯新技术委员会对这些条件进行评定，并以书面报告提交总经理，凯新总经理在充分评估认证风险和可靠性的基础上，确定是否撤销其认证证书；



##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产品认证（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C	2017-04-27	2017-04-27	2024-06-05	G/4

2) 当总经理做出撤销认证的决定后，技术部及时将撤销认证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获证组织对于撤销认证资格的，于撤销通知生效之日起，在凯新网站予以公示。

**2.5.3**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到期，获证组织未提出换证申请或未接受凯新对其进行再认证检查，原证书将自动失效。

**2.5.4** 卷宗评审岗确认证书失效的信息后，在获证组织数据库中对获证方标示“失效标识”，并从获证组织名录中删除，予以撤消。

### 2.6 认证证书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注销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2.6.1** 获证组织在以下条件下可以提出注销证书：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变更，获证方不能满足新的要求；
- 2) 注册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在获证组织未违反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其已认证的产品仍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该组织主动正式提出不再继续保持认证资格的书面申请(获证方提出申请注销)；
- 3) 获证有机产品不再生产；
- 4)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5) 其他需注销的情况。

**2.6.2** 注销认证证书的实施同 2.5.2 撤消认证证书的实施。

### 2.7 认证证书有效期

证书有效期为 1 年。